

附件 2

关于《关于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意见》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包括奖教、助教类等，以下简称“教育事业社团”）的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我市教育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教育事业社团发展实际，我局联合市民政局草拟了《关于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意见》，具体起草情况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在优化学位供给、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目前，受经济下行影响，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我市依然存在政府投入教育不足等问题，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围绕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多次召开教育专题会部署工作，明确提出要强化

教育多元经费保障，鼓励教育基金等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因此，为加强我市教育事业社团规范发展，进一步弘扬新时代乐于奉献的精神，倡导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教育事业，提出此意见，目标是加大教育事业社团培育，多渠道募集教育资金，引入社会资金，汇聚社会力量，实现教育事业发展投入多元化，助力汕尾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三)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三、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意见》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加大教育事业社团培育发展力度、不断激发教育事业社团发展活力、加强教育事业社团自身建设、加强教育事业社团业务指导和联合监管”等五部分内容。**一是**文件的总体要求。**二是**加强发展引领和加大支持力度，明确了教育部门、民政部门要靠前服务，做好教育事业社团的业务指导工作，鼓励市县教育部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学校为教育事业社团开展活动提供办公场所和便利条件，同时依法依规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和金融支持力度。**三是**强调教育事业社团要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及业务范围内开展，并明确了教育事业社团资金使用范围，以及教育事业社团要提升公信力，市、县教育部门、学校要弘扬慈善文化。**四是**强调教育事业社团要加

强党的建设和加强法人内部治理，健全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

五是提出加强教育事业社团业务指导和联合监管，建立健全教育事业社团管理体系和统计评估机制。

四、起草过程

2024年3月1日，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我市教育有关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指示要求，市教育局要研究推动我市的教育基金会进一步规范运作，并逐步扩大规模，着力提升基金会品牌影响力。市教育局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立即联合市民政局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意见》。

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情况

《关于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意见》向6个县（市、区）和8个市直有关单位征求了意见，对提出的1条意见，予以采纳。

六、征求公众意见情况

《关于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意见》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反馈意见。

七、合法性审查意见

市教育局法制部门（局办公室）对《关于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意见》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意见内容和形式合法，制定程序正当，未发现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况。

八、市教育局局务会议审议情况

5月8日下午，市教育局局务会议对《关于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会议同意按程序报市司法局审查。

九、市司法局审查意见

市司法局对《关于加强我市教育事业促进类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意见》进行审查，提出该意见已征求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合法，且该意见系规范性文件，要按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要求，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在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请在我市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载体《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